

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

一、支持重点

面向海内外，重点支持引进以下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1、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决策和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急需的人才；

2、能够对我省产业结构优化、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人才；

3、已经实施或正在申报省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创建国家级研发机构和技术服务平台所需要的人才；

4、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并且地方有专门人才计划实行配套支持的关键性高层次人才。到苏北地区开展创业创新工作，其领域符合省和地方产业发展重点要求的海内外人才优先支持。

二、申报条件

支持引进的人才具体分为以下两类：

1、创业人才：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形式来我省区域内投资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其主导产品符合我省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国际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的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创业人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与其所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高学历人才；

（2）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具有在省（海）外成功创业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3）已落户我省创（领）办科技型企业，本人为所创（领）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1年内），且常驻我省工作。或已由人事部门牵头联系引进，具有来我省落户创办高科技企业意向的高层次人才。

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1年以上，出站后拟在我省创办高科技企业的研究人员也可申报。

2、创新人才：我省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优势特色产业的企业和省级以上各类创新载体引进的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创新人才（高层次研究开发专家）和管理创新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专家）。鼓励企业、各类创业创新载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相关学科领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拥有高级职称或国际公认的执业资格，或曾担任过高层管理、技术职务；

（2）具有在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上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取得了突出业绩；

（3）在软件及动漫、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与网络、专用芯片、半导体照明、水环境治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生物质利用、生物技术与制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设计、现代物流、服务外包和现代农业等我省重点发展的高科技领域从事技术或管理工作；

三、扶持政策

1、给予每人（团队）1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

2、直接进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优先推荐进入“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和“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资助对象。

3、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和相关的国家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领衔实施的科技项目申报我省各类科技计划；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优先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4、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条件、签证、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的问题。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上半年，具体以通知为准。